**樹德科技大學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2年8月28日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8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行政業務服務品質及全校內部稽核作業推動，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事務，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樹德科技大學品質管理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本校品質政策之審議。

二、本校年度品質目標及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
三、本校全面品質系統資源之整合規劃。

四、行政服務滿意度評量執行成效之審議。

五、ISO 9001內部稽核、外部稽核結果之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
六、推動提案改善品質活動。

七、其他與品質管理有關事項。

八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之追蹤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；副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之。委員由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院院長組成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委員會相關事宜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或其他委員擔任主席。本會議得併入行政會議舉行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選派代表列席報告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